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枣应职院发〔2026〕48号

关于印发《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法（试行）》已于2026年9月23日经学校一届二次教代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年9月23日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法（试行）

为推进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其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稳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7号）、《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5〕5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为保证评审工作公正有序开展，成立以下组织：

（一）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对整个评审工作统一领导，决策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学校评审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由人事处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成员由人事处职称管理岗工作人员、教务科研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及各二级学院人

事联络员组成。

评审办公室负责评审全流程工作的组织实施、材料受理、流程管控、政策解答、档案归集等工作。

（三）学校评审委员会

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部分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负责对参评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情况进行业内评价，提出拟聘人选建议。高级评审委员会可委托第三方组建。

学校评审委员会下设考核组、学科评议组。考核组由人事处、教务科研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企业实践经历、年度工作业绩等非学术条件的考核，出具考核意见。学科评议组按照专业大类设置，同行专家不少于5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geq 2/3$ ，校外专家占比不低于20%，负责对申报人员学术水平、教学科研、实践成果开展专业同行评议，出具评议意见。学校评审委员会结合“考核组结论+学科评议组同行评议意见”开展综合评价。

（四）部门评价推荐小组

负责组织本部门参评人员的材料审核、民主评议，由学校各部门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二、评审原则

（一）坚持师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学校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

（二）突出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岗位业绩贡献，将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其中，专任教师承担教学最低课时量和聘期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必要条件，突出专业实践能力，适当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三）避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把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技能竞赛、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列入评价指标，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三、岗位设置

（一）岗位设置及分类

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鲁人社发〔2016〕27号）、《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等文件规定，学校设置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二）岗位数量及申报

以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设置为基准，结合当年度晋升情况，下发当年各类各层级评审岗位数上限。改系列及助教不占评审岗位。

四、申报人员范围

截止到晋升年度12月31日，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条件的高校系列在岗人员。

五、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2. 申报高校教师职称系列人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

3. 专业课教师申报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须任现职以来，每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不少于 30 天。

4. 现聘岗位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 45 周岁及以下申报专任教师系列高一级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经历 1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二）岗位资格条件

专任教师系列：

1. 教授

具备大学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

副教授职务满 5 年，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教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本专业深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取得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2）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专任教师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专业核心课程，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40 学时，能够对青年教师进行传帮带，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并取得较好效果；兼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28 学时。

（3）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人才培养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具有解决生产实践中具有一定难度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技术革新方面有较大贡献。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到企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5）此外，须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①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

果奖二等奖以上（位列前 5 位）；或获市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位列前 3 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位列前 3 位）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②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并结题 2 项。

③在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独立（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3 篇，或发表 SCI、EI、CSCD、SSCI、CSSCI 论文 2 篇（含国际会议检索），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④任主编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材 1 部；或任副主编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材 2 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

⑤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特色专业建设等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⑥获省级以上专业（群）带头人、教学名师、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教学团队负责人、全国技术能手等 1 项。

⑦获得省级以上由政府部门颁发的综合性奖励称号。

⑧参加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青年教师大赛、教师技能大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⑨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得一等奖。或者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二等奖以上或对应省赛、省大学生科技

创新大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

⑩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获得政府部门中级以上“双师型”教师认定。

⑪主持制定省级以上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标准、学生成长标准、教师职业标准等 2 项。

⑫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或撰写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和推广应用 1 项，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⑬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2. 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副教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专任教师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公共课或 2 门专业课程，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56 学时，积

极指导青年教师成长，成绩突出；兼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92 学时。

（3）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到企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5）任现职以来承担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尊重并关注学生差异，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认识成长过程中的问题，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

（6）此外，须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①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位列前 5 位）；或获市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且为二等奖及以上（位列前 3 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位列前 3 位）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②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并结题；或参与省级教科研课题研究并结题（位列前 5 位）。

③在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独立（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或发表 SCI、EI、CSCD、SSCI、CSSCI 论文 1 篇（含国际会议检索），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④任主编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材 1 部；或参编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材 2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部)。

⑤参加完成省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特色专业建设等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位列前 5 位）。

⑥为市级及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技术能手；或省级教学团队主要成员（位列前 5 位）。

⑦获得市级以上由政府部门颁发的综合性奖励称号。

⑧参加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青年教师大赛、教师技能大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⑨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⑩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并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⑪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政府部门“双师型”教师认定。

⑫主持制定省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标准、学生成长标准、教师职业标准等 1 项。

⑬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或撰写（限前 2 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市级以上党

委、政府部门采纳和推广应用 1 项,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⑭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3. 讲师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取得学士学位,且聘任助教职务满 4 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且聘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入职我校工作满一年,专任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3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92 学时。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4) 任现职以来承担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尊重并关注学生差异,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认识成长过程中的问题,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

(5)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获得校级以上综合性奖励称号;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青年教师大赛、教师技能大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奖项。

②参加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并结题（位列前5位）。

③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

④在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独立（第一作者）发表论文1篇。

⑤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1部。

⑥参加完成校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特色专业建设等质量工程项目1项。

⑦参与制定校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标准、学生成长标准等1项。

4. 助教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任教满1年并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且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可认定助教职称。

（1）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五、基本程序

（一）公布竞聘方案

学校根据国家、省、市职称改革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和岗

位设置类别、数量等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学校建设发展需要，公布各级各类岗位竞聘数量。

（二）个人申请

申报人向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竞聘申报信息表，同时上报竞聘材料。

（三）部门（单位）推荐

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根据竞聘实施方案、申报条件、学校下达的竞聘限额，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专职辅导员由学生处会同所在教学单位提出推荐人选及意见），确定推荐人选并提出推荐顺序及意见，并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并对合格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

（四）材料审核

评审办公室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学校竞聘办法，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核验，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

（五）考核评议

按照学校竞聘办法和考核细则，学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助教、中级职称人员进行评审量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评审量化，公示结果，上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六）确定拟聘人选

学校评审委员会对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评价结果，综合专业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

例及分布等情况，经评委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拟聘意见。

（七）聘前公示

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集体研究确定

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学校集体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并发文公布，办理聘用手续。

六、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评审

（一）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行为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在教科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教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兼职兼薪行为的；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或师德考评不合格的；

（二）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

（三）触犯刑律保留公职的；

（四）因政治经济问题正在接受组织审查或因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差错或出现重大事故的；

（五）不接受和不承担二级学院和部门领导分配或安排工作的；

(六)因工作失误或教学事故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七)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政策受到处罚的;

(八)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的;

(九)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的;

(十)本年度因事假、病假等个人原因,未完成本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及主要岗位职责,或年度考核结果达不到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参加评审。

(十一)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其他影响评审要求的情况。

七、相关要求

(一)关于时间界定的要求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著作公开发表或出版时间、教科研课题成果通过鉴定时间、各类获奖证书取得时间等,以当年度竞聘工作通知为准。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6个月的,按照人社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系列的聘用要求

1. 对于“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专业技术系列,必须符合学校岗位设置要求和申报条件。

2. 经考试获得的资格,应在有效期内参加该系列高一级岗位的竞聘。

3. 部分系列高一级岗位的资格考试对具有低一级岗位的

资格没有条件限制，对于该系列的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进行越级聘任，在取得相应的资格后，需达到相应岗位有关任职条件后，进行逐级竞聘。

（三）关于转系列的聘用要求

1. 由管理（工勤）岗位转入专业技术岗位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须在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用申报条件。

2. 专业技术岗位间转系列聘用

因工作需要、组织安排等原因调整工作岗位，现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与原聘用岗位所属专业技术系列不一致的，需转系列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岗位同层次的专业技术岗位，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方可转系列竞聘同级岗位，但不能同时申报竞聘高一级岗位。转系列前后同一层级的岗位聘用时间可合并计算，期间取得的教学、科研等与教学相关的业绩成果也可以一并作为申报竞聘高一级职称的支撑材料。

（四）关于直接聘用的要求

作为指导教师（前两位）指导学生获得综合性比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等奖；或专任辅导员作为指导教师（前两位）指导学生获得重要比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国际

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国家级一等奖; 或获得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国家级一等奖; 或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特等奖及以上; 或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 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或获得省级技术发明奖、省级科技进步奖、省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及以上(位列前 2 位); 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在满足聘任年限要求的情况下, 直接聘用在高一级岗位上。

(五) 关于申报材料的要求

1. 申报人员提交的所有代表性学术成果, 均须注明成果署名单位为“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审核, 须与本人从事专业领域或工作业务范围一致。

2. 学术论文字数原则上应不低于 2000 字。对发表在无刊号、假刊号、非法境外刊号、过期刊号、一号多刊、套刊等非法期刊、仿冒期刊的论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置。对发表在增刊、特刊、专集、特辑、非学术期刊等上的论文, 不予纳入评价体系; 以通讯报道、简介类文稿、书评、影评、访谈录等形式发表的论文不予纳入评价体系; 科普读物、工具书等不予纳入评价体系。其中, 论文需提供期刊原件及真实性证明(可从中国科学院公益学术平台、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网站、维普资讯网网络数据平台在线检索打印), 在线打印材料的真实性由人员所在部门核实后加盖公章。编著作品应提供正规的出版合同原件, 且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社、书籍样本

三者信息一致；编者须有明确分工。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均须将提交评审的学术成果（论文或著作）进行学术检测。中文、外文论文均做重合率检测；著作只查真伪，暂不做重合率检测。申报人提交经过检索的论文、著作须符合以下要求：论文重合率（即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且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学术检索结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如检索结果符合要求，则检索报告长期有效。

3. 申报人员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发现提供的个人信息、证件、材料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3 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

4. 申报材料均需提供电子扫描文件和原件。

（六）其他要求

1. 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在具体执行时，按国家、省、市和学校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2. 竞聘工作中承担材料审核、成果认定、事件确认等任务的职能部门，如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错审（认）、漏审（认）等，或随意降低标准、扩大范围，甚至弄虚作假，对直接责任人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 本办法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后试行。试行期自实施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工作过程中，如遇上级重大政策调整等特殊情況，由评审办公室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依据上级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4. 本办法由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6 版）

附件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期刊分级目录

（2026 版）

为引导广大教师在合适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学校按其学术影响和社会认可程度，将学术期刊依次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和八级共九个级别。

第一部分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特级期刊目录

特级期刊包括三种期刊：Nature、Science、Cell。

第二部分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一级至八级期刊目录

（一）一级期刊

一级期刊包括 Nature、Science、Cell 系列子刊，SCI、SSCI 检索收录第一分区期刊，以及以下 3 种中国期刊：

序号	学科门类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1	综合性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2	综合性自然科学	中国科学	中国科学院

3	综合性自然科学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
---	---------	------	-------

（二）二级期刊

二级期刊包括未认定为一级期刊的 SCI、SSCI 检索收录第二分区期刊，《新华文摘》主题转摘，以及学校认定的以下 36 种权威中国期刊（且发表时该期刊必须不低于三级期刊的认定标准）：

序号	学科门类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1	理学	数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中国数学会
2	理学	力学学报	中国力学学会，中国科学院理学研究所
3	理学	物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中国物理学会
4	理学	化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国化学会
5	理学	地质学报	中国地质学会
6	理学	地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中国地理学会
7	理学	生态学报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生态学学会
8	理学	中国农业科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
9	工学	复合材料学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10	工学	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11	工学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中国机电工程学会
12	工学	电子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

13	工学	计算机学报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计算机学会
14	工学	化工学报	中国化工学会
15	工学	食品科学	北京市食品研究所
16	工学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17	医学	中华医学杂志	中华医学会
18	医学	药学学报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药学会主办
19	哲学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20	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21	法学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22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23	政治学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24	教育学	教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25	心理学	心理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中国心理学会
26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27	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28	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29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传播研究所
30	历史学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31	管理学	管理科学学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32	管理学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33	管理学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34	管理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学会
35	艺术学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
36	艺术学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三）三级期刊

三级期刊包括未认定为一至二级期刊的 SCI、SSCI 检索收录（第三、第四和未分区期刊），A&HCI、CSCSI（收录来源期刊），EI(JA)检索收录（核心库期刊）、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 A 类期刊（会议），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各学科类目排序第一的期刊，《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文章，以及学校认定的艺术类 29 种高水平中国期刊（且发表时该期刊必须不低于四级期刊的认定标准）：

序号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1	艺术百家	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2	民族艺术	广西区文化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

3	艺术评论	中国艺术研究院
4	美术	中国美术家协会
5	新美术	中国美术学院
6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南京艺术学院
7	装饰	清华大学
8	美术观察	中国艺术研究院
9	中国书法	中国书法家协会
10	艺术设计研究	北京服装学院
11	艺术工作	鲁迅美术学院
12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央音乐学院
13	中国音乐学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
14	中国音乐	中国音乐学院
15	音乐艺术（上海音乐学院学报）	上海音乐学院
16	天津音乐学院学报：天籁	天津音乐学院
17	星海音乐学院学报	星海音乐学院
18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北京舞蹈学院
19	戏曲艺术	中国戏曲学院
20	戏剧艺术（上海戏剧学院学报）	上海戏剧学院

21	戏剧	中央戏剧学院
22	电影艺术	中国电影家协会
23	当代电影	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中国传媒大学
24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北京电影学院
25	世界电影	中国电影家协会
26	中国电视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27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28	当代电视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29	文艺艺术研究	浙江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四）四级期刊

四级期刊包括未认定为一至三级期刊的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收录集刊），CSCD 检索收录（核心库 C 刊），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补充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各学科类目排序前三分之一的中文核心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1500 - 3000 字文章，《山东省社科界学术年会文集》，以及学校认定的 11 种较高水平艺术类中国期刊（且发表时该期刊必须不低于五级期刊的认定标准）：

序号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1	人民音乐	中国音乐家协会

2	舞蹈	中国舞蹈家协会
3	黄钟	武汉音乐学院
4	音乐创作	中国音乐家协会
5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音乐与表演版）	南京艺术学院
6	四川戏剧	四川省川剧艺术研究院
7	中国戏剧	中国戏剧协会
8	戏剧文学	吉林省艺术研究院
9	当代戏剧	陕西省戏剧家协会
10	电影文学	长影集团期刊出版有限公司电影文学杂志社
11	电影评介	贵州省文化馆

（五）五级期刊

五级期刊包括未认定为一至四级期刊的 CSCD 检索收录（扩展库 E 刊），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各学科类目其他中文核心期刊，EI (CA) 检索收录（学术会议论文集），CPCI 检索收录（国际会议论文集），《CA》（化学文摘）、《MR》（美国数学评论）、《PA》（美国石油文摘）、《BA》（生物学文摘）、《ZR》（动物学记录）《ZBLMATH》（德国数学文摘）、《INSPEC》（物理、电子技术、计算机与

控制信息服务)、《CBST》(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数据库(日))、《JICST》(科学技术文献速报(日))、《KCI》(韩国引文索引)、《AJ 或 P JK》(俄罗斯文摘)检索收录,以及学校认定的 9 种艺术类中国期刊:

序号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1	美苑	鲁迅美术学院
2	世界美术	中央美术学院
3	美术学报	广州美术学院
4	中国陶瓷	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
5	陶瓷学报	景德镇陶瓷学院
6	交响	西安音乐学院
7	上海戏剧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8	中国京剧	文化部文化艺术人才中心
9	电影新作	上海电影艺术研究所、上海电影家协会

(六) 六级期刊

1. 除上述一级至五级期刊之外的省级及以上体育、外语、艺术、广电传媒类普通本科专业院校学报(专指体育学院、外国语学院、大学英语教学部、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传媒学院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下表中单列的 19 种中国期刊:

类别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体育	中国学校体育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体育科研	上海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体育	体育科学研究	集美大学
	浙江体育科学	浙江省体育科学学会
	四川体育科学	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外语	当代外语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	福建师范大学
	江苏外语教学研究	江苏省外语教学研究会、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上海科技翻译	上海市科技翻译学会
	外语与翻译	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艺术广 电传媒	中国油画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国画家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美术大观	辽宁美术出版社
艺术广 电传媒	艺术与设计	国家新闻出版物发行数据调查中心
	中国陶瓷工业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景德镇陶瓷学院
	中华文化画报	中国艺术研究院
	广播歌选	中央人民广播电视台
	齐鲁艺苑	山东艺术学院

	民族艺术研究	云南民族艺术研究院
--	--------	-----------

3. 除上述一级至五级期刊之外的由省级及以上与一级学科名称相同的学会（不含协会）主办并且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

4. 本科高校（不含二级学院）主办并且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

5. 以外文在正式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七）七级期刊

1. 除上述一级至六级期刊之外的由省级及以上与自己从事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名称相同或相近的研究院主办并且具有

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

2. 除上述一级至六级期刊之外的由省级及以上（不含省级）与自己从事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协会主办并且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

（八）八级期刊

1. 除上述一级至七级期刊之外的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

2. 专科院校主办并且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

3.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三部分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期刊分级说明

（一）学术期刊分级的主要依据

1. SCI（科学引文索引）及分区情况（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按年度发布的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分区表数据；

2.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及分区情况；

3. A&HCI（艺术及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4.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5. EI（工程索引）；

6.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

7.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8.《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2023 版）》；

9.《新华文摘》主题转摘、论点摘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

10. CPCI（国际科学技术会议索引）；

11.《CA》（化学文摘）、《MR》（美国数学评论）、《PA》（美国石油文摘）、《BA》（生物学文摘）、《ZR》（动物学记录）、《ZBLMATH》（德国数学文摘）、《INSPEC》（物理、电子技术、计算机与控制信息服务）、《CBST》（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数据库（日））、《JICST》（科学技术文献速报（日））、《KCI》（韩国引文索引）、《AJ 或 PЖ》（俄罗斯文摘）摘录；

12. 我校所涉及的学科。

（二）学术期刊分级的其他说明

1. 期刊分级目录所列期刊若同时符合多个级别，按最高级别认定。

2. 期刊检索分级以期刊正式发表当年最新数据库检索认定。

3. 本期刊分级目录所列期刊均包括其相应的外文版，所列期刊均应有 ISSN 国际标准刊号和 CN 国内统一刊号；各类期刊的增刊不属于上述分级范围。

4. 本期刊分级目录所列期刊索引收录情况以在国家有关权威机构检索结果为准。

5. 本期刊分级目录所列期刊论文必须是学术论文并全文发表（摘要、简讯、非学术性论文不属于上述分级范围）。

6. 五级及以下期刊上论文字数自然科学类一般不低于 2000 字，社会科学类字数一般不低于 4000 字（体育、外语、艺术、广电传媒类论文除外）。

7. 本期刊分级目录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2019 年 4 月 10 日以后发表的论文按本期刊分级目录认定。